附件2

考试须知

1．考前半小时，考生需持身份证，进入规定的考场，按座位号入座。

　　2．考试期间考生可携带物品：身份证、签字笔。

　　3．考试期间需放在指定区域的禁止携带物品：处于关闭状态下的手机、相机或任何其他电子产品、字典、笔记本、修正液/修正带等、纸张、书包、手提包、行李箱。

　　4．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严禁在考场内饮食。

　　5．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6．笔试开考后，禁止迟到考生入场考试。提前离场考生离场后不得进场续考。

7．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必须先在指定位置准确，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等栏目。

　　8．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看，抄袭他人答案；不准夹带，冒名或换卷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则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按违反考场规则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本次考试资格。

　　9．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0．考试结束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，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。

11．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出处理。

中共唐山高新区庆北办事处

2023年10月13日